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四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1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研究及落实后，分别于2017年1月12日、3月15日、5月3日、5月20日将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和《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三次修订稿）》，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问题，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中部分内容进一步细化和修订，并于2017年9月21日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四次修订稿）》）。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